

关于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股票 ETF 调整指数使用费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决定对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股票 ETF 的指数使用费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及调整后指数使用费

基金名称	调整后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率	调整后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的收取下限
上证周期行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年费率 0.03%	当本基金的季度日均基金资产净值大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时,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 3.5 万元,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当本基金的季度日均基金资产净值小于或等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时,无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
上证非周期行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注:1、季度日均基金资产净值=基金当季存续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之和/基金当季存续天数。

2、上述基金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详见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二、重要提示

1、本次调整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通知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本公告仅对指数使用费进行调整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中涉及的调整内容将根据法规要求及时进行相应更新。

3、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详细信息,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9日